

金融改革与发展 问题研究

主编 缪曼聪

N WENTI YANJIU

中南大学出版社

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

主 编 缪曼聪

副主编 王一兵

编 委 王地宁 罗世乐 陈宝树
马国勋 瑜 斌 陈光明
张育澹 李宗剑 王晓果
刘连超 刘予明 李振球
袁振华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缪曼聪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1105-236-9

I. 金... II. 缪... III. ①金融体制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②金融事业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720 号

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

主编 缪曼聪

☐ 责任编辑 谭晓萍

☐ 责任印制 文桂武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 印 装 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 开 本 730 × 960 1/16 ☐ 印张 23.75 ☐ 字数 357 千字

☐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 - 81105 - 236 - 9/F · 010

☐ 定 价 2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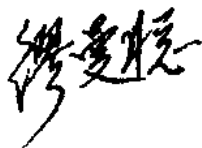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面对金融业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湖南金融业如何把握机遇、迎接挑战，支持我省“三化”进程，进一步发挥核心作用，既是金融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也是金融实践工作的迫切需要。

湖南省金融学会成立伊始，就将加强学术理论交流、促进金融稳定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每年组织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评选活动，围绕经济金融运行过程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术探讨和研究，形成了一大批质量水平较高、参考价值较大的金融研究和调研成果。这些成果有的引起了上级单位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有的已转化为科学的决策，有的正在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同时，通过金融研究活动的开展，培养和锻炼了金融队伍，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各项金融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是我省金融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一次荟萃，内容涵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金融改革与发展、货币政策、保险、证券、金融支农等方面，不仅为湖南金融理论和实践工作者构建了一个交流的平台，而且为推进金融改革与发展，振兴湖南经济金融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我衷心希望，这些成果的展示有助于湖南金融学术研究的繁荣，并进一步推动湖南省金融的各项改革与发展。



目 录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框架及总体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1
--------------------	---

创建金融安全区 努力打造诚信湖南

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办	28
------------------	----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分析模块设计研究

中南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36
-------------------------	----

征信企业经营的业务创新发展模式及其研究

中南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58
-------------------------	----

关于信用理论的若干问题初探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70
--------------------	----

城市化融资瓶颈与政府组织增信研究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79
-------------------	----

信用担保机构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制度改革

湖南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89
-------------------------	----

二、金融改革问题研究

湖南银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政策思考

中国银监会湖南银监局	98
------------------	----

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研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	115
---------------------	-----

国有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优势分析及策略选择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	120
国有商业银行的价值取向及其绩效考评体系构建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128
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型研究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39
我国金融产品集成与供给改进问题思考	
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	154
出口退税政策改革对湘潭区域性出口贸易影响效应的调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	163
我国商业银行个人贷款风险的种类、成因及其对策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170

三、货币政策问题研究

疏通货币政策信用传导渠道的调查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	180
发挥金融职能作用 促进株洲小康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	192
如何找准欠发达地区宏观调控的均衡点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199
货币政策效应的地区差异及市场化宏观调控问题探讨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界市中心支行.....	204

四、金融支持“三农”问题研究

关于常德市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的实证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	209

农村信用社贷款大起大落问题调查与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	218
---------------	-----

金融支持农民增收问题娄底个案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	230
---------------	-----

农户小额信贷问题衡阳个案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	243
---------------	-----

农户大额贷款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	256
---------------	-----

永州市农户小额信贷遇到的问题及其对策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263
---------------	-----

博弈与支持：农村金融服务的个案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支行	274
----------------------	-----

五、保险、证券业发展及其他相关问题研究

湖南保险业中长期发展的现实基础和目标措施

中国保监会湖南保监局	279
------------	-----

全省中行代理保险业务发展的若干问题研究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293
-----------	-----

我国证券公司的风险分析与控制及其应用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2
------------	-----

浅析人民币汇率变动对中国证券市场之影响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	313
---------------------	-----

论资产证券化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运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318
-----------------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组织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的基本思路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332
-----------------	-----

论信托在国有资产运营中的优势及其方式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
两率承包后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目标模式分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354
休克性企业人财务全方位改造模式研究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361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基本框架及总体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湖南 2004 ~ 2005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明确指定人民银行为承办单位，省发改委等多个厅局为协办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为此专门组织精干力量，在广泛收集国内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资料的基础上，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社会信用体系的概念界定、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以及国内外信用体系的基本经验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构想。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以信用关系的日益透明和不断扩大为基础的，没有信用就没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增强经济活力，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的需要。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筹资成本和交易成本。企业之间不用立即付款、不用抵押或担保，仅凭借信用关系即可获得对方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也可以凭借良好的信用，在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2.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防范信用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

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打造诚信湖南，优化湖南经济环境的需要。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格局中的“中部塌陷”现象已经引起了高层的高度重视，而湖南恰恰属于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迟缓，信用缺失问题十分严重，企业逃废银行债务，党政

干部拖欠银行贷款，企业之间相互拖欠，假、冒、伪、劣屡禁不止。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4.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实现与国际接轨、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国外的企业要进入国内市场，首先要了解国内企业的信用状况。而国内的企业要走向国门，也必须按照国际惯例提供信用记录，让国外了解中国企业。

二、社会信用体系概念的界定

（一）信用概念的两个层面

从字面上理解，社会信用体系是维持全社会信用活动顺利有序的制度保障体系。这就涉及到信用的概念界定问题。从已有的文献来看，信用这一概念被赋予了两层不同的含义，一是道德层面的，一是经济学层面的。在道德层面上，信用是指人们诚实守信的品质与人格特征。从历史渊源看，在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中，诚实守信这一道德规范源远流长，成为处理一般社会关系的重要伦理基础，贯穿了中国传统契约的长期发展过程。其结论是：诚实信用的道德要求在中国数千年的商业文化中始终处于根本性地位。西方的商业伦理史也印证了这一点，从相互信任的理由中产生出诚信的客观概念，即符合道德，人们把这种诚信理解为具有约束力，这种可信任性从一开始就是国际贸易进行的基础。

在经济学层面上，信用是指有条件地让渡商品或货币，是价值表现的一种特殊形式。信用有商业信用、消费信用和国家信用之分。在这个层面上，信用是指因价值交换的滞后面产生的赊销活动，是以协议或契约为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关系，因而是一个纯经济学范畴。

在经济学信用的范畴中，社会成员的信用关系要受到成文契约的约束；而在社会学或道德层面的信用概念中，社会成员的信用关系则不受成文契约的约束，即通过个人的内省来纠正和规范。用制度经济学的术语来说，道德层面的信用主要受的是非正式制度约束，而经济学层面的信用则受到正式制度的约束。

尽管如此，这两层含义的信用概念还是存在着本质上的联

系，即诚实信用的道德境界是人类追求的一种目标；而经济层面的信用机制则是诚信的一种社会体现，其顺利运行必须以诚实信用的社会环境为依托。

（二）有关社会信用体系的概念区分

当前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三个相关的理论概念，即：诚信体系、信用体系、征信体系。

1. 诚信体系

诚信的含义是“诚实信用”，指人们诚实守信的品质与人格特征。因此，这一概念更多地是一个道德层面的概念，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社会状态。当然，这是一种类似“君子国”的理想状态，因此也可看作是一个社会在信用方面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但诚信更多地涉及道德或伦理层面，受到的约束主要是非正式制度（如习俗、观念、价值取向等）的约束，这一概念适宜作为一种追求的目标或发展方向，而不具有很强的操作意义。例如，我省提出的打造“诚信湖南”的目标，取的就是这一层含义。

2. 信用体系

我们对信用体系的解释是，将诚信体系中的“诚实”一层含义去掉，即将其道德层面的内涵挖去，取其经济层面的信用含义，它包括政府信用、企业信用、个人信用、商业信用等方面，其所涉及到的经济主体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信用体系建设的对象。将诚信作为建设目标后，信用体系本身就变成了一个极富操作性的概念，是我们需要建设的对象。信用体系的建设主要依赖于正式制度的约束，即通过法律、法规来对社会信用主体进行规范，建立有效的失信惩戒机制，而不仅仅是依靠观念、习俗等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就外延来说，信用体系的建设涉及到社会信用的各个主体，也涉及到各种类型的信用关系。如国家的公信力属于信用体系建设的范畴；企业和个人作为信用关系的债务方，必须受到正式制度的约束；假、冒、伪、劣等行为也必须受到强有力的惩罚和打击。

3. 征信体系

界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涵和外延之后，征信体系的概念也就水落石出了。在我国，征信一词源于左传：“君子之言，信而有

征，故怨远于其身。”征信体系指的是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征集、共享和报告制度。征信的英文对应词是“credit reporting”，直译为“信用报告”，它是从征信业提供服务的角度来定义的；而中文“征信”则是从信用信息征集这个角度来定义的。无疑，征信体系建设是建立有效信用体系的关键环节。如果将信用体系看作一个大系统的话，征信体系只是其中的一个子系统。更为重要的区别是，信用体系是一个全方位的体系，它涉及到信用主体的身份识别、信用记录共享和失信惩戒机制等各个环节，而征信作为一个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产业，它仅涉及到前两个方面，失信惩戒机制本身则是属于征信体系之外的范畴。

依上文所述，诚信体系更多侧重于道德和伦理层面，可看作是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方向；信用体系是一个经济学概念，更强调可操作性；而征信体系则是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一个环节，它无疑是最为重要的环节。正因为如此，党和国家领导人强调，从征信体系起步，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

信用体系是确保人们信用活动顺利有序进行的制度保障体系，我们认为，一个完整有效的信用体系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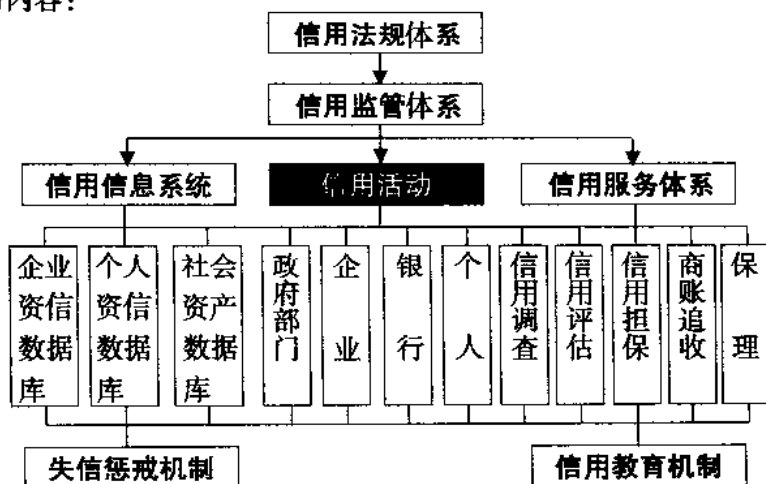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

（一）信用法规体系

信用体系建设主要应该依赖正式制度的约束，信用法规体系主要规范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征信业管理，二是关于政务、企业信息披露和个人隐私保护。要通过出台《征信管理条例》和《信息披露条例》，并制定相关配套的实施办法，使征信业发展和管理有法可依，提高信息透明度，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又对企业的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进行保护。目前，我国的信用法律法规还付诸阙如。中国现行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以及银行、证券等金融法律法规中，虽有诚实守信的法律原则，但这些原则规定不是直接约束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的。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应该考虑通过地方立法，先行一步，推广开来，为加快全国的信用体系建设创造条件，积累经验。当务之急是确定立法原则，制定立法计划，在此基础上重点推进，逐步完善。

（二）信用服务体系

信用服务体系是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全套与信用信息有关的服务。粗略地划分一下，信用服务主体提供的信用服务主要包括信用咨询、信用调查、信用评估、商账追收、资产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保理和信用培训等方面。

提供信用服务的主体称为信用服务机构。我们可以将信用服务机构分为征信机构和信用增值服务机构两大类型。按照中央银行的规划，我国的信用服务机构总体上应该由少数拥有全国基础信用信息资源的大型、基础性征信机构和众多提供信用信息评估等信用增值服务的各类区域性、地方性信用增值服务机构组成。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该通过科学规划，积极引导，形成在信用信息采集环节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适度竞争；在信用增值服务环节平等竞争，既充分利用大型征信机构的数据，发挥规模效益，又适应不同信用信息需求的多层次、多方位的信用机构体系。

（三）信用监管体系

信用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有效的政府监管，政府监管是实施信用法规的重要保障。为维护信用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的行为，维护信用市场的正常秩序，有必要建立和健全监管体系，并随着法规和市场的日益完善，逐步向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过渡。

（四）技术标准体系

征信行业标准化建设服务于征信系统建设。实施征信行业标准化建设，能有效地防止重复建设，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有利于各部门征信系统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有利于信用服务机构提高信用产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体系建设的成败关键在于信用信息共享。目前，信用信息分散在银行、工商、税务、海关、公安、司法、财政、证券监管、质检等政府部门，由于没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条块和地区的分割使信用信息资源不能合理、充分地流动，形成一个个“信息孤岛”，导致信用信息资源的割裂和浪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重点研究如何加快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共享，特别是“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公安人口基本信息系统”、“工商部门企业基本信息系统”等几个主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

（六）失信惩戒机制

信用系统能否有效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如果失信没有风险，或者惩罚力度不够，则经济主体就会缺乏守信的激励，这正是信用问题产生的根源。因此，要在加强信用市场监管的同时，促进信用服务机构提高信用产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处提供虚假信息和侵犯企业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行为，推动行业自律，维护信用市场的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稳定。

（七）信用教育机制

信用体系的最终目标就是建立一个人人守信的社会诚信体系。因此，在强化信用市场监管和完善法律框架的同时，也要充分发挥非正式制度的作用，具体就是要加强信用道德文化建设，特别是要在法律法规和相关宣传材料出台的同时，组织宣传活动，营造一个学法守信、人人讲诚信的社会氛围。特别是一些典

型的失信及失信惩戒案例，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全社会公开，以形成示范效应，培养出良好的信用道德文化。

四、国外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与经验借鉴

征信体系是信用建设的核心。据世界银行统计，目前全世界已有 80 多个国家建立起了征信体系。它有两种模式，即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民营模式和以欧洲大多数国家为代表的公共模式。两种模式在征信机构组成、信息来源和信用信息内容、业务服务范围等方面都有比较明显的区别。概括地说，在民营模式中，由民间投资组成，独立于政府和各类金融机构、商业机构之外，信息来源相对广泛，并为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所有市场主体提供信用调查服务的机构，其市场化和提供第三方服务方面的色彩更加强烈。而公共模式的特点是，一般由政府财政出资建立覆盖面广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系统，中央银行作为系统的管理者，实际运作机构为非赢利性，直接隶属于央行，其信用信息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服务对象也只限于金融机构。具体而言，两种模式在以下方面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

（一）私营征信模式

——在机构组成方面，采用私营征信模式的国家，其信用调查机构主要由私人 and 法人投资组成。像美国没有公共信用调查机构，其信用调查报告几乎全部由民营调查机构提供。从征信机构的结构看，目前美国的消费者信用报告主要由前述的三大征信机构提供，其余的小型征信公司只在某类业务或在一个较小的区域范围内提供服务。在企业征信服务方面，邓白氏公司则几乎占据了美国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

——在信息来源方面，民营征信机构的信息来源广泛。在美国，消费者信用调查机构的信用信息除了来自银行和相关的金融机构外，还来自信贷协会和其他各类协会、财务公司或租赁公司、信用卡发行公司和商业零售机构等。其方式是由征信公司与上述机构自愿签订协议，由后者按协议约定向征信机构定期提供信用信息。企业征信公司搜集的数据来源与消费者征信有所不同，主要是美国各公司定期提供的公司内部信用信息和一些政府

公共信息，而不是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多数银行不向信用调查机构报告它们的企业信贷数据（主要是出于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的目的）。

——在信用信息内容方面，民营征信机构的信息较为全面。不仅征集消费者的负面信用信息，而且征集正面信息。特别是在对纳税人的基本信息数据、税收状况信息、企业地址、所有者名称、业务范围和损益表以及破产记录、犯罪记录、被追账记录等方面，民营征信机构的数据更多、更全面。

——在服务范围方面，消费者信用数据的获取和使用要受国家“公平信用报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约束，只有在法律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才能使用相关的消费者信用信息。征信机构必须对信用信息的使用和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和保存，以备监管部门检查。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消费者信用信息的获取与其是否曾向征信机构提供数据信息则没有对等关系，换言之，并不是只有提供数据者才能获取数据信息，非数据提供者也可在法律的规定范围内获取相关信息。这表明，民营信用调查机构是面向全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私人银行、私人信用机构、其他企业、个人、税收征管机构、法律实施机构和其他联邦机构，以及本地政府机构等，这些机构都是征信报告的需求方。但需要强调的是，美国的信用中介服务完全是依市场化原则运作，即信用调查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是商品，因此有价值和价格，按照商品交易的原则出售给需求者（除特殊规定的条件下可免费提供），这是美国民营征信行业得以不断发展的制度基础。

——在业务范围方面，民营信用调查机构在从事消费者征信和企业征信业务上有明确的界限，大型信用调查机构的业务更是有比较明确的界定。比如在美国，邓白氏公司主要为社会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和评分（特别是中小企业），而很少涉足消费者信用调查业务；穆迪（Moody's）、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和菲奇（Fitch）等公司专门从事证券信用评估业务，重点为防范资本市场的风险服务；三大消费者信用局则主要对消费者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加工、评分并销售信用报告。虽然在个人

信用局的业务中，也会涉及到企业信用信息（如 Experian 和 Trans Union 公司都提供一部分企业信用报告），但是规模很小，不是其核心业务。这种业务上的明确社会化分工，使不同的征信机构重点围绕着各自的核心业务不断创新、研究、设计，并不断推出新的信用报告产品，满足社会的需求。

（二）公共征信模式

——机构的组成和主要职能：公共信用信息调查机构主要由各国的中央银行或银行监管机构开设，并由央行负责管理。建立公共信用调查系统的主要目的是为中央银行的监管职能服务，为央行提供发放信贷的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对个人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贷款评级和贷款附属担保品的价值信息等，而不是为社会提供个人或企业的信用报告。这就决定了该机构不可能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公共信用信息成为银行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机构为本国的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最新的借贷大户和银行风险的基本情况，为强化监管和风险分析提供最基础的数据，有助于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风险进行比较全面而准确的评估。

——信息数据的获得：与民营征信机构不同，公共信用调查系统通过法律或决议的形式强制性要求所监管的银行、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必须参加公共信用登记系统。按法规的严格规定，这些金融机构必须定期将所拥有的信用信息数据报告给公共信用登记系统，而不是像民营征信公司那样，根据与金融机构间的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信息。这种强制性的征信方式，使公共登记系统几乎能够覆盖一国的全部金融机构，但是它们并不收集所有的贷款资料，而只是在一个规定的起点上收集信息数据。许多国家规定了金融机构向公共调查机构提供信用数据中的最低贷款数额（各国规定不尽相同），低于这个数额则不需提供，这就排除了相当一部分信用信息数据。而民营征信机构的特点则是可以提供每单笔贷款的详细资料。

——信息数据的范围：公共信用登记系统的信用数据既包括企业贷款信息，也包括消费者借贷信息，与美国民营征信机构相比两者在业务上的特点大不相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包括正面信息，也包括负面信息。与民营的征信机构相比，公共信用机构的